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 年城乡小额
人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8〕10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 年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9 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 年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攀枝花市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府发〔2015〕5号)的精神,为充分发挥保险业服务“三农”、维护稳定和助推经济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城乡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使广大城乡居民获得保险普惠服务,结合我区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意义

城乡小额人身保险是面向城乡居民以及中低收入人群遭受意外事故的死亡、伤残和医疗等风险开展的保险业务,具有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理赔简单等特点,是小额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手段。仁和区从2014年开办小额保险,累计参保9万余人次,累计赔款296万余元,赔付率66%,切实为广大群众减轻了经济负担,仁和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真正做到了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困的开办宗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城乡小额人身保险,不断提高群众防范风险意识,切实推进仁和区城乡小额保险工作,力争“十三五”末全区达成60%的覆盖率。

2018年全区有一定工作基础的乡镇参保人数增长25%;对工作开展较为滞后的乡镇设定基本工作目标。(见附件2)

三、工作原则

城乡小额人身保险推进要按照“政府引导、广泛宣传、力求实效”的原则，认真落实“服务基层、关注民生、心系群众”要求，既做到精准扶贫，又照顾大多数低收入群众需求。

四、工作时间

2018年仁和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工作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五、相关政策

（一）经办机构。

成立仁和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工作推进（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人寿仁和区支公司，负责全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业务办理工作。

（二）参保对象。

出生满28天以上至65周岁身体健康的，参加小额人身保障方案一；年满66周岁至80周岁的，参加小额人身保障方案二。（已患重大疾病、先天性疾病及精神病不得办理参保）

（三）保险金额。

1. 小额人身保障方案一（普通方案）

保险金额：34000元/人（一般意外死亡或残疾）、2000元/人（定期寿险）、1500元/人（意外医疗），累计保险金额为37500元/人。因从事高危职业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责任按50%承担。

2.小额人身保障方案二（老龄方案）

保险金额：7000 元/人（一般意外死亡或残疾）、500 元/人（定期寿险）、1200 元/人（意外医疗），累计保险金额为 8700 元/人。

（四）保险费。

城乡小额人身保险保费 60 元/人.年。

（五）保险责任生效日期。

该投保团体投保清单应缴保费全部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划）到中国人寿仁和区支公司指定账户且同意承保的次日零时为团体保单的生效时间，仁和区支公司从保单生效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为 1 年。次年保单到期前一个月通知投保单位进行续保工作。

（六）参保方式。

城乡小额人身保险以村（社区）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统一投保。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推动城乡小额人身保险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抓好落实，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专人负责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妥善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营造好良好的工作环境。抓早抓紧，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强化宣传动员。

区文广新局及中国人寿仁和支公司要围绕保险法律法规、保

险知识，深入广泛宣传小额人身保险业务，及时总结提炼工作典型经验、理赔案例和工作成效，适时撰写工作简报，通达工作动态，营造有利于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查督办。

为确保城乡小额人身保险推广工作落到实处，收到良好效果，区委区政府目标督查办要加强追踪督导，及时督查工作进度，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乡镇、街办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通报批评。

（四）提升服务质量。

中国人寿仁和支公司要为参保群众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信守合同，简化手续，及时理赔，让人民群众真正体会到惠民政策既惠民又便民。

- 附件：1.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2. 各乡镇（街道）小额人身保险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段建华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罗雪明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杨静仁 区政府办副主任
- 徐 丹 区目标督查办主任
- 唐光辉 区扶贫移民局局长
- 李 江 区人社局局长
- 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
- 王春林 区民政局局长
- 周光亮 区卫计局局长
- 袁 艳 区金融办主任
- 明国亮 中国人寿仁和区支公司经理
- 高 鹏 仁和镇镇长
- 吴志敏 前进镇镇长
- 颜忠亮 平地镇镇长
- 范宇飞 大田镇镇长
- 陈昌国 同德镇镇长
- 陈 彬 太平乡乡长
- 钱兴勇 福田镇镇长

欧炳洪 大龙潭乡乡长
关仁富 布德镇镇长
杨应军 总发乡乡长
赵家华 中坝乡乡长
张怀帮 啊喇乡乡长
冉镇华 务本乡乡长
饶仁寿 大河中路街办主任
李昌发 金江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人寿仁和区支公司，由杨静仁同志兼任主任，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由陈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处理。

附件 2

各乡镇（街道）小额人身保险任务分解表

单位	总人口	农业人口	2018 年 基本目标
仁和镇	36255	2890	4800
前进镇	19979	9929	2500
平地镇	15064	14210	6000
大田镇	8666	7789	2600
同德镇	14880	13551	4000
太平乡	8244	8132	2500
福田镇	4858	4597	1500
大龙潭乡	16060	14010	9200
布德镇	17735	17232	5000
总发乡	9507	8757	2000
中坝乡	10765	10577	3800
啊喇乡	9376	8896	2500
务本乡	8558	8320	4600
大河中路街办	27226	0	2000
合计	211657	128072	53000